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而導致的視為出售事項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前)就認購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使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